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比赛规则

1 总则

1.1 凡参加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全体车手、车队、官员和其他人员需遵循下列规定：

01.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比赛通则
02.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比赛规则
03. 国产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比赛车辆改装技术规则
04. 国产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比赛车辆注册办法
05. 关于摩托车比赛纪律的暂行规定
06.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比赛场地标准
07.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反兴奋剂规定的实施细则
08.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补充规则

1.2 根据需要，中国摩协可随时对“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比赛规则”进行完善、补充和修改。

1.3 本规则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举办的各种全国性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系列赛或单站赛事，各省市地区举办的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赛参照本规则执行。

每个车手和每个车队负责人确保自己及本车队相关人员必须时刻遵循本规则。车手或者车队的其他成员在比赛中的责任是：时刻认真和严肃地配合和保障车队参赛。

1.4 在比赛全程中，参与比赛有关的所有人员和不论以什么身份出现在车手区、等候区、维修区和发车区或者比赛场地内均必须佩戴相应的证件。

1.5 如果赛事组委会认定，某人的行为违反本规则，或者违反运动员道德标准，或者有损摩托车运动或本站比赛的利益，将对其按中国摩托运动协会《关于摩托车比赛纪律的暂行规定》，给予相

应的纪律处罚。

1.6 本规则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

2.1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各站比赛均应列入年度全国体育竞赛计划和中国摩协的年度赛历。

2.2 各站比赛均应在经中国摩协批准、符合中国摩协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相关规则要求的场地上举行。（请见全国摩托车越野赛场地标准）。

2.3 在尚未获得所有的合法批准手续之前，比赛组织者不得举办比赛。

2.4 比赛组织者负责提供相关设施和组织安保人员，以确保比赛能够安全、顺利和有效地进行。

2.5 赛事公众责任保险有效期：在自由练习开始前两天开始生效，至比赛结束日第二天中午 12 时截止。

2.6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每站比赛从时间计划（赛程表）安排的技术检查（车辆检验）和运动检查（行政检验）开始，在下列各项工作均已进行完成之后结束：

01. 仲裁委员会已经批准最终成绩。
02. 抗议的限定时间已过。
03. 最终车检、行政检验和反兴奋剂检查均已结束。

2.7 如果已经提出抗议，在仲裁委员会做出裁决之前，现有的成绩不作为最终正式成绩。

2.8 在抗议限定时间尚未结束之前，赛事运行机构必须保持工作状态，所有的官员、裁判、仲裁和医务人员应留在比赛场地，听从赛事主管和仲裁委员会的指挥。比赛的组别设置

3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组别设置

3.1 中国摩托运动协会每年度举办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此赛事由系列分站赛组成。

3.2 根据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通则、比赛规则、补充规则，以及相关规则的规定组办比赛。

3.3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对车队、厂商、俱乐部和法人参赛单位开放，2008 赛季组别设置为：

01. 专业车型 80cc 组
02. 专业车型 125cc 组
03. 国产车型 150cc 组
04. 国产车型 110cc 青少年组

3.4 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各个组别设个人赛和团体赛。

3.5 根据需要，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可以设置补充规则中所规定的其他比赛组别。

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4 参赛资格及报名办法

4.1 车手报名参赛资格：

01. 车手报名需持有中国摩协颁发的当年有效的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 A、B 级或临时执照；

02. 车手参赛必须由注册车队或法人单位提交报名申请；

03. 由法人单位给第一次参加全国锦标赛的个人车手申请报名参赛时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a. 该车手必须参加过省、市级举办的本项目地方赛事；

b. 需持有地方赛事组织者、车手所在地省、市级汽摩协会或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参赛同意函”。

04. 参加专业 80CC 组的车手年龄不得超过 16 周岁。

05. 参加国产 110cc 青少年组的车手年龄不得超过 13 周岁。

06. 参加国产 150CC 组的车手年龄不得超过 40 周岁。

07. 所有参赛车手必须购买有效的摩托车比赛人身意外保险（不低于 30 万元）及附加医疗保险（不低于 5 万元）。

08.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车手参加全国锦标赛，需持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汽车会、澳门汽车会颁发的当年有效赛事执照和“比赛同意函”方可报名参赛。

09. 台湾地区的车手报名参加比赛，需持有中国台北赛车会出具的“比赛同意函”。

10. 报名者须在通知的报名截止日期之前，申请并完成有效报名。

4.2 参加 2007 年度专业 250CC 组、专业 125CC 比赛的车手，不得报名参加 2008 年度国产车型组的比赛。

4.3 车手可以报名参加全锦赛的一场或几场比赛，必须使用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正式报名表，在报名表内应详细说明有关车手、车队、赞助商和摩托车厂牌的信息。

4.4 团体赛参赛资格：

01. 报名参加全锦赛团体赛的车队必须是在中国摩协正式注册车队；

02. 参加团体赛时必须由注册车队提交车队报名申请；

03. 注册车队参加团体赛时，必须有两名以上车手参加同一组别比赛。

4.5 可以用 e-mail 或传真发送初步报名，但是初步报名必须用认真填写的正式报名表加以确认。

4.6 在初步报名表中需提供以下信息：

01. 车手愿报名参加的中国摩协年历中规定的该场比赛的名称、比赛的日期和地点。

02. 车手的姓名。

03. 车手持有的中国摩协比赛执照的号码（如果已经颁发此执照）。

04. 车手的出生日期和籍贯。

05. 车手的摩托车厂牌和车队名称。

06. 简单写明参赛经历及成绩

4.7 在进行行政检查时，车手必须在最终报名表上正式签字；车手年龄不满 18 周岁时，需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人签字。

4.8 每场比赛，在正式练习之前 6 小时之内，由中国摩协秘书处公布已经报名的车手名单。

4.9 最低年龄的限度是从车手的出生日期算起，车手的最高年龄到车手年满 40 岁的当年年底为止。

4.10 报名费金额、交费时间及交费方法详见补充规则。

4.11 参赛车辆资格：

01. 进口专业车型组参赛车辆必须符合国际摩托车联合会的有关规定；

02. 国产车型组参赛车辆必须符合中国摩协《国产摩托车越野比赛车辆注册办法》、《国产摩托车越野比赛车辆改装技术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摩协对参赛车辆的其他相关规定。

5 参赛义务

5.1. 报名者指所有报名参加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各车队、俱乐部、厂商和法人单位。报名者的义务：

01. 保证车队的车手和车队人员，必须遵守赛事的相关规则，并承担相关责任。所有违反规则、被认为违反运动精神，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的处罚。

02. 报名者必须清晰完整地填写及签署报名表、免责声明，不得替代。报名表及免责声明代表参赛人员与组织者签订的参赛契约和责任义务；

03. 报名者必须为其报名车手负责，并保证参赛人员具备比赛要求的能力，参赛车辆性能符合赛事要求；报名表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属实。

04. 比赛过程中如发生导致报名者报名参与比赛的车手及相关人员受伤、死亡时，除组织者进行的现场急救处置以外的恢复治疗、

保险理赔等相关事宜由报名者负责。

05. 报名者必须按照规则的要求为报名参与比赛的相关人员办理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和医疗保险。参赛车手保险额度不得低于30万元人身意外保险及5万元附加医疗保险；

06. 报名者应该为其参赛的车手、维修人员及随行人员的一切行为和过失负责。

5.2 参赛车手的义务：

01. 参赛车手必须遵守赛事的相关规则，并承担相关责任。所有违反规则或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行为，将受到赛事仲裁的处罚。车手必须遵守体育道德，努力去争取胜利，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并按照中国摩协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罚。

02. 参赛车手必须认真阅读及签署免责声明（车手年龄不满18周岁时，需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人签字），不得替代。报名表及免责声明代表参赛车手与组织者签订的参赛契约和责任义务；

03. 参赛车手在比赛期间遵守中国摩协、组织者的相关规定，服从仲裁委员会所做出的裁决；

04. 参赛车手在练习和比赛时必须穿戴护具、头盔。护具必须符合中国摩协的有关要求；

05. 比赛期间，参赛车手必须沿赛道指示方向行驶。以任何形式逆向行驶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06. 车手比赛时必须按顺序通过障碍。以任何形式违背通过顺序，驶离赛道或部分及完全地回避障碍，以及走错规定路线者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07. 停车场、维修区、通行路线或通过终点线后不减速慢行者，将受到仲裁处罚或取消比赛资格； 比赛办法

6 2008 年全国锦标赛的比赛办法**6.1 专业车型 125CC 组**

| 专业车型 125CC 组 | 时间 | 最多车手人数 |
|--------------|-------------|--------|
| 1 X 自由练习 | 30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计时练习 | 15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热身 | 1 圈 | 30 名车手 |
| 2 X 比赛 | 25 分钟 + 2 圈 | 30 名车手 |

6.2 专业车型 80CC 组

| 专业车型 80CC 组 | 时间 | 最多车手人数 |
|-------------|-------------|--------|
| 1 X 自由练习 | 30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计时练习 | 15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热身 | 1 圈 | 30 名车手 |
| 2 X 比赛 | 20 分钟 + 2 圈 | 30 名车手 |

6.3 国产车型 150CC 组

| 国产车型 150CC 组 | 时间 | 最多车手人数 |
|--------------|-------------|--------|
| 1 X 自由练习 | 30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计时练习 | 15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热身 | 1 圈 | 30 名车手 |
| 2 X 比赛 | 15 分钟 + 2 圈 | 30 名车手 |

6.4 国产车型 110cc 青少年组

| 国产车型 110cc 青少年组 | 时间 | 最多车手人数 |
|-----------------|-------------|--------|
| 1 X 自由练习 | 30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计时练习 | 15 分钟 | 30 名车手 |
| 1 X 热身 | 1 圈 | 30 名车手 |
| 2 X 比赛 | 10 分钟 + 2 圈 | 30 名车手 |

6.5 如果设置其他组别比赛，比赛时间详见补充规则。

6.6 参赛号码: 每名车手将由比赛组织者授予该年度有效的固定号码。

6.7 已经报名参加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比赛的车手, 如不能参加比赛, 必须遵循下列条款的有关规定:

01. 如果车手所属的车队或俱乐部未能将其车手不能参赛的情况及时通知中国摩协和比赛组织者, 或者所提供的理由不充分, 车手将受到中国摩协的处罚。

02. 车手已经到达比赛现场, 但是不参加练习和/或比赛, 并脱离比赛, 则必须向赛事官员通报他不参加比赛的理由。车手必须亲自向中国摩协赛事总监和赛事主管以书面形式陈述他不参加比赛的合理理由。

6.8 在比赛中, 车手必须努力去争取胜利, 否则将取消其参赛资格。赛事仲裁委员会还可以对他进行更严厉的处罚。

6.9 附加比赛:

01. 在举办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各站比赛中允许设置附加比赛。

02. 所有这些附加的比赛, 以及比赛期间在场地上举行的其他活动, 例如: 车辆使用、表演和展览等活动, 均必须事先获得中国摩协和组织者的批准。

03. 所有附加比赛或活动必须符合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相关规则。如有必要, 赛事仲裁委员会可以变更附加比赛或活动的日程或者取消附加比赛或活动。

比赛的运行

7 行政检查:

7.0.1 进行行政检查时, 车手必须出示由中国摩协颁发的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比赛执照, 并在报名表上签名(车手年龄不满 18 周岁时, 需由其监护人或监护人委托人签字)。

7.0.2 在仲裁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上, 秘书处必须向仲裁委员

会报告是否所有报名的车手均已报到。

01. 是否均持有有效的中国摩协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比赛执照。

02. 是否已经填写中国摩协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的正式报名表。

7.1 初步技术检查（赛前车检）：

7.1.1 在练习之前，必须按照中国摩协全国摩托车越野/超级越野锦标赛规则和比赛补充规则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进行技术检查。

7.1.2 必须在比赛现场进行技术检查。

7.1.3 在进行技术检查时，如有必要可以要求车手或车队负责人签署一份书面声明，确认他所使用的参赛车辆符合规则要求。

7.1.4 专业车型组参赛车辆必须符合国际摩托车联合会的有关规定，国产车型组参赛车辆必须符合中国摩协的有关规定。

7.1.5 在每个组别的比赛中，只允许车手使用经过技术检查合格的摩托车。

7.1.6 比赛的任何时候：

01. 根据技术主管的要求，车手必须连同他的摩托车和装备护具进行技术检查。

02. 车手本人必须对他的摩托车和装备符合规则要求负责。

7.2 如果某一辆摩托车的状况被认为将会产生危险，仲裁委员会、赛事总监或赛事主管可以取消这辆摩托车的比赛资格。

7.3 专项体检：

7.2.1 在比赛中的任何时候，根据仲裁委员会主席或中国摩协医务代表的要求，可以由医疗主管委派的医生进行专项体检。

7.2.2 拒绝进行专项体检的车手将被取消比赛资格。

7.4 检查比赛场地：

在自由练习的前一天，仲裁委员会主席、赛事主管和场地主管检查比赛场地。仲裁委员会的委员、赛事秘书和锦标赛组织者的代

表也参与检查比赛场地。如果有必要，可以对比赛场地进行第二次检查。

7.5 比赛组织者与仲裁委员会的协调会：

在检查场地后，进行比赛组织者与仲裁委员会的联席会议。要求赛事主管、场地主管、比赛组织者和参赛队的代表以及仲裁委员、赛事秘书、计时裁判长、车检主管、车手区裁判、信号旗裁判长、医疗主管、新闻主管等人员参加此会议（如果医疗主管不能出席会议，比赛组织者应该讨论比赛的医务设施和伤员转运计划）。

7.6 练习/自由练习

全国锦标赛正式的自由练习是比赛的重要组成部分。

7.7 最终车检：

7.7.1 在冠军抵达终点之后，如遇抗议或要求进行进一步的检查，则已经在封闭停车场内的摩托车必须在场内保存 30 分钟。

7.7.2 在每个级别的最后一场比赛之后，获得该级别比赛前六名的摩托车必须存放在封闭区内，以备技术检查；其中国产 150cc 组的其它参赛车辆也必须存放在封闭区内，以备技术检查。

比赛日程安排

8 比赛日程安排

8.1 比赛第一天上午：车手报到，行政检验

比赛第一天下午：车辆检验，各组别自由练习

比赛第二天上午：各组别计时赛

比赛第二天下午：各组别第一场赛

比赛第三天上午：各组别第二场赛

8.2 具体比赛时间及其它活动时间安排详见补充规则。

9 成绩评定

9.1 单场比赛个人成绩计分方法: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得分 | 20 | 17 | 15 | 13 | 11 | 10 | 9 | 8 | 7 | 6 | 5 | 4 | 3 | 2 | 1 |

9.2 分站赛计分方法:

01. 个人赛成绩评定方法: 比赛中, 将参赛车手两场比赛所获得的积分相加,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积分相同, 则按该站第二场比赛中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02. 团体赛计分方法为: 比赛中, 将同队中个人成绩最优的两名车手所获得的成绩积分相加,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积分相同, 按该站最后一场比赛中团体赛得分多者, 则该队名次列前; 如最后一场比赛积分仍相同, 按该站最后一场比赛中个人得分多者则该队名次列前。

0.3 比赛时如参加团体赛的车手未按规则规定完成比赛, 则该车手当场比赛不计个人成绩, 该车手团体赛成绩以零分计算。

9.3 全年比赛计分方法:

01. 全国锦标赛的年度冠军是在全锦赛的同组别全部各场比赛中得分最多的车手和车队。

02. 个人赛如果积分相等, 则根据全锦赛的最后一站比赛的得分来评定车手的最后名次。如有必要, 再根据车手在全锦赛倒数第一场比赛中的得分来评定车手的最后名次, 得分多者则该队名次列前。

03. 团体赛如果积分相等, 则根据全锦赛的最后一站比赛的得分来评定车队的最后名次; 如有必要, 再根据车队在全锦赛倒数第一场比赛中的得分来评定车手的最后名次; 如仍未能确定名次, 则根据全锦赛倒数第一场赛中个人得分多者则该队名次列前。

9.4 在提抗议的限定时间尚未结束之前, 在所有的抗议和申诉尚未裁决, 而且有关机构尚未做出最终决定之前, 全锦赛现有的最后的名次不能算作最终名次。

9.5 全锦赛的分站冠军必须参加中国摩协举办的当站正式颁奖仪式, 年度冠军必须参加中国摩协举办的当年年度正式颁奖仪式。

10. 录取名次与奖励:

10.1 分站赛录取各车型组个人赛和团体赛前六名。

10.2 全年度录取各车型组个人赛和团体赛前六名。

10.3 分站赛各车型组个人赛和团体赛前三名颁发奖杯; 前六名颁发证书。

10.4 全年度各车型组个人赛和团体赛前三名颁发奖杯; 前六名颁发证书。

10.5 分站赛及全年度奖金和其他增设奖项详见各站补充规则。

补充规则

11 补充规则:

11.1 本规则中未尽事宜以补充规则形式补充。

11.2 补充规则包括对比赛规则和附则的补充, 反兴奋剂规则的有关规定, 以及有关比赛的详细情况。在任何情况下, 补充规则不得修改中国摩协制定的各种规则。

11.3 补充规则事先应经中国摩协批准, 并经赛事仲裁委员会认可。

11.4 经中国摩协批准和在开始报名之后, 不得对补充规则进行修改。

11.5 在特殊的情况下, 必须经中国摩协批准后, 方可修改补充规则。